附件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2月按照县上机构改革方案整合成立，正科级行政单位，现有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县经济作物指导中心、县现代农业试验示范中心、县社会扶贫服务中心、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参公）、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县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12个副科级以上单位（11个事业单位、1个参公单位）和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县良种繁育推广站2个股级事业单位及局队合一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核定编制237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事业及工勤编制223名。目前，实有人数211人，其中：党组成员8人、科级干部55名，管理人员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1人，工勤人员人。

2.单位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省、市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文化、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相关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四）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五）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六）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十一）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十五）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导县农业综合执法队以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执法，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活动，维护行业安全和市场秩序。（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七）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重点工作**

1、着力推进衔接项目资金高效运行，争取各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2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03万元、省级资金4677万元、市级资金318万元、县级资金1745万元），批复实施项目75项，资金用于产业项目8081.15万元、占总资金的61%。持续加大群众发展产业信贷支持力度，累计发放“富民贷”30户、400万元。

**2、**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面推行“到村不到户、一村一块田”水肥一体化建设模式，2022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当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72万亩，完成总建设任务85%，完成投资2311.68万元。

3、扎实开展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工作，新改建农村卫生户厕5392座，完成投资1354.77万元。

4、为提升了乡村面貌和人居环境，在清泉镇和位奇镇5个村新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6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2座、日处理10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2座、日处理40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1座），在9个村配套建设污水管网59.655公里、新建污水检查井2562座，并进行路面恢复。购置垃圾斗48个、勾臂式垃圾车7辆，新建400m³垃圾收集池1座，完成投资2000万元。

5、为管好、用好、维护好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根据《关于做好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县委办发〔2018〕148号）和《山丹县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在全县111个行政村设立公益性设施管护基金，核定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270人，使用资金497.7万元。

6、以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乡村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为重点，因镇因村施策，分步推进，建设乡村建设省级示范镇1个、示范村10个，乡村建设市级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20个。完成投资720万元。

7、全年完成机耕67.65万亩、机播61.42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21.75万亩。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1307台（套），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35.70万元，其中中央1200万元，省级35.7万元。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322.89万元。

8、深入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种质资源保护行动，使用资金11.5万元对山丹马开展遗传资源系统调查，通过系统全面的对山丹马遗传资源各项性能进行测定，准确、详实的掌握山丹马在体尺、体重、体型外貌、产乳性能、运动性能、繁殖性能、屠宰性能等各方面的性能数据，并按要求及时在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系统上录入各项数据，按时全面完成此项工作。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2户，提高合作社联农带农成效，奖补资金20万元。按照“牵引带动”和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思路，支出推进龙头企业发展新格局，奖励龙头企业1户资金60万元。

9、使用资金10万元开展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全面摸清山丹县农田生态系统、全面摸清外来入侵病虫害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10、为补齐农产品保鲜保值短板，利用中央资金1000万元，建设山丹县神农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任务储藏能力2167吨通风贮藏库1座，山丹县位奇镇四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11家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任务储藏能力14255吨机械冷库11座。

11、以粮改饲为切入点，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发展模式。2022年粮改饲下达资金655万元（含山丹马场），粮改饲面收贮任务6万亩，重点用于收储青贮玉米为主，兼顾收储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干草按照每吨折合3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27万吨。

12、按照合理布局和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生态建设、畜牧业发展紧密衔接，采取苜蓿的标准化生产措施，重点围绕苜蓿的种植、管理、利用等关键技术的推广，着力提高苜蓿生产能力和品质。2022年安排山丹县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种植面积4000亩，奖补资金220万元，分别由山丹县鸿运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丹县利兴农牧专业合作社、山丹县伟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丹县窑坡农牧专业合作社、山丹县丹隆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

13、为保障完成2022年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免疫任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养殖业健康快速发展，2022年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47.35万元，动物疫病防控业务费用17.2万元。

**（三）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度总收入30573.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68.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84万元，其他收入455.75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

总支出是30428.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230.48万元，占支出的40%；商品和服务支出613.24万元，占总支出的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7749.23万元，占总支出的2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588万元，占总支出的8.5%；资本性支出17463.43万元，占总支出的57.4%；对企业补助783.88万元，占总支出的2.5%。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年度基本支出1446.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7.9万元，公用经费48.33万元。

1. 项目支出

本年度项目支出28982.03万元。

1.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本年度决算“三公”经费11.80万元。

1. 支出管理情况

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齐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五）资产管理情况

本年度资产合计年初数为12747.3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2763.86万元，应收账款58.66万元，其他应收款28.6万元，固定资产为200.5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109.3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1.22万元，在建工程9804.98万元。年末数为4891.9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871.05万元，应收账款18.66万元，其他应收款1008.5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195.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111.0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4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

2022年实施的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执行率100%。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面推行“到村不到户、一村一块田”水肥一体化建设模式，2022年度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完成1.72万亩，占计划任务的85%以上。扎实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提高土壤肥力，增强土壤理化性状，提升耕地质量和水平。全年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70.26万亩，较上年增加1.45万亩，增长2.11%。其中：粮食作物45.85万亩、经济作物18.27万亩、饲草6.14万亩，粮经饲比例为65:26:9。粮食面积较上年增加0.08万亩，增长0.17%，其中小麦面积20.95万亩（扩种1万亩）、啤酒大麦10.04万亩、马铃薯9.84万亩、玉米2.54万亩，其他2.37万亩，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44万亩、产量22.32万吨任务。

1. **效率性**

实施山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36项,已完工35项，只有2022年实施的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总建设任务85%，其他项目完工率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1. **有效性**

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区农民年均纯收入增加额达228.9万元，人均增收300元以上。采用了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及适时适量的科学合理灌溉制度，大幅提高灌溉水的利用率，每亩节水约100立方米，省工80元，省肥25元，达到了节水、增收、省工、省肥的效果，种粮综合成本明显降低。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3亿元，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可持续性**

山丹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以来，实行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对工程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对工程施工质量现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根据《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制定了《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方案（试行）》，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移交由项目所在受益村或经营主体负责运行管护，项目法人与工程管护主体签订工程移交协议，对工程管护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制定相应工程管护制度，确保工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2022年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资金投入少，每亩1188元，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停工半月，建设任务完成85%。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工程复工后，要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机械，加班加点，采取倒排工期，采取压茬推进的方式，力争在2023年4月底完工，5月底进行竣工验收，以达到预期目标 。

六、意见建议